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

106年6月22日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決議

106年6月2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使本校研究計畫申請及聘僱學生參與計畫分流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 凡計畫所申請及聘僱之學生適用本規範。
- 三、 本規範之研商程序由學校定期召開，並邀集一定比例之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研商。
- 四、 本校「研究獎助生」需符合以下學習範疇：(一)為發表論文；(二)為符合畢業條件；(三)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；(四)為修習研究課程；(五)參與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。如非屬前述學習範疇，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者，即為「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助理」。
- 五、 「研究獎助生」之申請資格、擔任期間、領取費用發放標準及經費來源，由計畫主持人與學生於申請表內填寫。
- 六、 「研究獎助生」相對應之規範、合意程序、權利義務、研究成果歸屬、保障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明定於本校「研究計畫類研究獎助生」合意書。
- 七、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範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